

2022年度城乡建设领域工作计划台账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三）提升建筑能效水平节能水平	1	推进绿色建筑创建。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加强绿色建筑后评估和运维管理，实现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到2022年年底，各地城镇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级绿色建筑占新开发建筑比例应达到70%以上，且每年以10%以上比例增加；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星级标准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标准以上。	2022年底，各地城镇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级绿色建筑占新开发建筑比例达到70%以上。	省住建厅
		2	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现行节能标准，落实我省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支持政策，加快完善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技术标准体系，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到2025年，全省累计新建和改建超低能耗建筑1000万平方米以上；2030年前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83%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	2022年底，全省累计新建和改建超低能耗建筑26万平方米以上。	省住建厅
		3	开展建筑节能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节能改造鉴定评估，编制节能改造专项规划，对具备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建筑要应改尽改。“十四五”期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500万平方米，到2030年实现应改尽改。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35万户以上	省住建厅
	（四）建设绿色低碳住宅	4	调控住宅开发规模。积极推进房地产去库存，根据商品房存量情况合理确定住房和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促进商品房销售，提高存量住房利用效率，保持商品房住房去化周期在合理区间。	研究提振市场信心、促进商品房销售的对策措施。指导城市举办房展会，促进商品房销售。指导各市(地)开展商品房库存清理调查，将各市(地)、县(市)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推送省自然资源部门作为供应商用地参考。	省住建厅

2022年度城乡建设领域工作计划台账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五) 提高基础设施效率	5	推进老旧管网改造。继续推进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推进换热站、管网智能化改造,“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4000公里以上,到2030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比2020年下降5个百分点。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推进供热老旧管网改造,2022年计划改造供热老旧管网1000公里。	省住建厅
		6	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强供水管网漏损和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管网分区计量,提升供水管网智能化管理水平,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到2030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2022年计划改造庭院供水管网1500公里,二次供水泵站1000座。	省住建厅
		7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到2030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推动鹤岗、双鸭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试运行,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省住建厅
		8	推进城市绿地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和道路绿化,因地制宜开展立体绿化,提高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比例,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公里以上,国家级园林城市达到11个。。	制定《黑龙江省口袋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园林绿化部门,开展“口袋公园”建设,全省新建40个以上口袋公园。	省住建厅
	(六)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9	扩大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运行中应用比例。探索建立符合市场化原则的可再生能源开发运营模式,重点在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运行中应用比例。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	2022年底,全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争完成100万平方米。	省住建厅

2022年度城乡建设领域工作计划台账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七) 推进绿色低碳建造	10	发展装配式建筑。持续培育产业基础，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并逐步扩大实施装配式建筑范围，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到203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	2022年底，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万平方米。	省住建厅
		11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稳步推进智慧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立省级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案例库，做好创新案例积累；协调建立校企合作渠道，探索基于BIM的智能施工技术、智能建造设备研发生产和应用；选择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实施试点，逐步推动BIM技术、物联网、GIS、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实景三维技术应用，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到2025年年底，在重点推进地区形成可复制可操作的经验在全省推广。到2030年培育3个以上智能建造产业基地，积极融入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大建筑机器人产品应用。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到2030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2020年下降20%。	建立省级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案例库，确定智能建造试点地区。	省住建厅
		12	提升绿色施工水平。持续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提升标准化优良等级达标率；严格落实国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积极推广应用新工艺、新工法、新技术、新设备，引导企业研究编制省级工法，创建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控机制，有效治理施工现场扬尘、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施工扬尘治理达标率80%以上；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落实降噪措施、严格夜间作业确保噪声污染得到有效管理；落实“一机一牌一卡”制度，建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	省住建厅
		13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和新组织模式，发挥建设单位主导作用和设计单位引导作用，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和排放公示等制度，科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统筹临时设施“永临结合”和重复利用，引导企业就地处置再利用建筑垃圾，提高终端处置利用效能。到2025年，建筑垃圾产生量控制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吨，装配式建筑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超出每万平方米标准的项目，不得给予评优评先资格。	制定《黑龙江省2022年垃圾减量化试点工作方案》，确定5个试点市和试点项目，非试点城市参照执行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省住建厅

2022年度城乡建设领域工作计划台账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八) 提升工程管理水平	14	创新工程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强化政策引导，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引导和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形式相关配套制度，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升工程建设质效	1. 推进政府投资的房屋和市政项目全面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评估。 3. 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项目的现场会，推广经验做法。	省住建厅
		15	推广应用BIM技术。推进BIM技术在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装配式建筑中应用，促进建筑设计和施工从二维向三维数字技术转变，从辅助应用向基础应用转型。积极探索基于BIM技术的图纸审查、招标投标、市场监管、工程档案资料、交付和运营管理等环节的监管模式。到2025年，在规模以上工程建设项目上BIM技术应用率达到80%。	开展全省信息模型应用调查，制定BIM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	省住建厅
		16	培育专业作业企业。引导中小型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做专做精细分市场；支持劳务班组或有一定技能和管理经验的建筑工人成立专业作业企业，培育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立各类建筑产业工人基地，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体系，推动培训标准化、规范化。	1. 引导中小型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 20家； 2. 指导建立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 2家； 3. 制定《黑龙江省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暂行办法》。	省住建厅

2022年度城乡建设领域工作计划台账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三、打造绿色低碳县城和乡村	（三）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	17	加强农房节能改造。在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结合农房节能改造推进清洁取暖，完善农房节能措施。	2022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7267户，并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省住建厅
	（四）推进垃圾污水治理低碳化	18	推动垃圾分类处理。全面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基本治理路径和“干湿分离+二次分拣”的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稳定运行。降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建立健全日常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提高治理效能。倡导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编制完成农（牧）场作业点、林场（所）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方案。	省住建厅
四、强化保障措施	（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转型	19	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增加样板城市范围。	在哈尔滨、大庆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鼓励引导其他城市积极探索。	省住建厅
		20	建设省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地市数据录入和平台共享，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推动数字建筑、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加快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	组织开展CIM基础平台建设，开展相关标准编制。	省住建厅